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桃花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6年-2028年兴谷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次）**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目标及内容

按照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在小区内设置固定桶站并安排人员在重点时段值守。确保住宅小区长效运营管理，有效提高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兴谷街道涉及“菜单式”准物业管理的小区，93个桶站。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分类运营管理：不限于分类日常管理、分拣、培训、值守、清洁、巡查等工作，工作时间：夏季，早上7:00-9:00，下午6:00-8:00，冬季，早上7:00-9:00，下午5:30-7:30。加强非重点时间段巡查内容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辖区垃圾分类小区桶站进行分类运营管理，如遇街道、区、市三级检查，服从街道安排，市区检查要求加强运营管理人员的看守及巡查工作，确保满足区、市两级检查要求，依法开展分类运行，垃圾实行正确分类，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目标》规定要求，聚焦垃圾分类居民源头自主分类重要环节，围绕“分类体系建设管理”、“居民自主分类投放水平”、“城管执法进社区推进情况”三项关键指标开展工作。

2. 垃圾分类便民引导服务：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提高人性化服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二类分拣分类等服务，对居民混投垃圾进行分类指导，确保垃圾分类纯净达标。

3. 垃圾分类宣传推广：不限于培训、宣传等工作。落实每月宣传任务指标。设立专职社区督导、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等专职管理力量，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分类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兴谷街道辖区内垃圾分类具体服务内容为：

1）投标人应备专业的管理服务队伍，配备具备相关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管理

人员。服务团队人员稳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采购人管理，按时上岗，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文明礼貌，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2）对服务团队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和指导、提高分拣技能。保证服务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后的工作人员。

3）做好桶站设施管理，对分类垃圾桶、宣传栏等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并确保其分类标识清晰、公示牌等相关设施正常使用；提供服务日常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落叶收集编织袋、垃圾分类袋等物品；

4）保持分类垃圾桶周边卫生状况，无垃圾遗撒、满冒，如有周边环境脏污情况及时清理；

5）配合环卫清运作业人员清理运输生活垃圾；

6）建立自查队伍发现垃圾分类运行问题，及时反馈至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做好日常信息反馈和存档工作；结合规定时限要求，及时按照区、街道检查发现问题做好整改；

7）协助街道提供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服务；

8）协助完成市区开展的各类示范创建等相关工作。

9）协助对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动态和对各社区垃圾分类巡检成绩进行及时收集、汇总、总结分析和上报，做好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统计工作。

10）应做好防汛、火灾、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遇重大节假日向采购人上报应急措施，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条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中途政策、管理体制改变，另行协商或适时终止合同）。

第三条 考核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服务合同：

1、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媒体进行重大负面曝光；

2、服务区域因垃圾分类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领导多次检查出重大问题；

3、服务区域内出现多次有关垃圾分类的 12345 市民热线、信访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总额：3699453 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2、付款方式：

服务费分两次发放，第一年年末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后支付至服务费的 50%，第二年年末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垃圾分类清运公司的协调工作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要求乙方适时对工作进行调整

3、 负责居民垃圾分类的奖惩制定及实施工作。

4、 协商调整垃圾分类桶站的设置，改变及因此产生的垃圾暴露工作

5、 协调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及暂存工作

6、 负责大件物品及建筑垃圾堆放点的设置及清运工作

7、 设备设施根据使用要求进行及时更换及维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规定时间垃圾桶站周边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指引居民按照 4 分类法进行投放垃圾

2、 负责在规定时间前期不按投放原则投放的垃圾的分拣工作，保障桶站垃圾的正确分类，确保垃圾桶站 10 米半径范围内干净整洁，垃圾桶不满冒

3、 负责符合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并达到检查验收标准

4、 按照双方协商的垃圾桶站位置配备人员，保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垃圾桶站分类工作有序进行

5、 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适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增加工作时限及工作强度，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请求

6、 对于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的擦拭维护，确保垃圾桶及设备设施干净整洁，并对

桶站设施设备破损进行及时上报，确保使用正常。

7、 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防止蚊蝇滋生

8、 负责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因垃圾分类工作产生的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力的，扣除相应的考核费用

10、 乙方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对于政府下发的保密性文件不传阅不转发，不得诋毁甲方的形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如若违约，支付总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总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总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2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双方各执 1 份，副本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3）响应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王良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北京桃花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承平园 5-6-6

法定代表人：张晓冬 张晓冬

项目负责人：张晓冬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327197474Y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1101000103000037223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 垃圾桶站明细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小区总户数	小区桶站数量	垃圾分类人数	备注
1	兴谷家园社区	兴谷家园小区	1110	7	7	
2		兴谷别墅	54	1	1	
3	乐园西小区	乐园西社区（甲20-29）	697	5	4	
4		乐园西社区（1-5/20-25/45-52/甲1/甲48/甲31甲32）	1188	9	7	
5	乐园东社区	乐园东1-甲6	526	7	3	
6		乐园东7-12小区	468	2	2	
7	新星社区	乐园西南小区（9、甲30、31-34、54-59）	610	4	4	
8		乐园西南小区（27-30、35-44）	905	7	5	
9	园丁社区	园丁小区（甲1-甲8，2-10）	906	8	5	
10		永安家园11、12	84	2	2	
11	金乡西社区	金乡西（43-56）	924	7	3	
12		利农	168	1	1	
13		新平北路63号院	170	2	2	

14		新平北路57号楼	84	2	2	
15	兴谷园社区	兴谷园老小区（6-10）	1020	5	4	
16		兴谷园老小区（1、2、3、5、11-14）	1480	5	3	
17	阳光社区	园丁（11-14、16）	420	3	2	
18		园丁（15、17、18）	252	2	2	
19	金乡东社区	金乡西小区（甲24-35）	912	6	7	
20	邑上原著社区	园丁西园小区（1、3）	120	1	1	
21	光明社区	新平北路27楼	40	1	1	
22		平乐街（1-3）	174	3	3	
23		光明西小区（甲1-甲2、1-4、6-8）	462	4	2	
合计			21827	93	72	

附件2. 垃圾分类人员明细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垃圾分类指导员	72	
2	垃圾分类巡查员	8	
3	垃圾分类主管	4	
4	垃圾分类负责人	1	
	总计	85	